

债券代码：101769004

债券简称：17 泛海 MTN001

债券代码：101800969

债券简称：18 泛海 MTN001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一、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情况

2026 年 1 月 29 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报告，武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京 03 民初 158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房地产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建设”）剥离以下资产后的 100%股权：

（1）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（2）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公司”）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 2#、3#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（以下简称“留存物业”）。上述（1）（2）项资产剥离完成后，仍将保留在泛海控股体系内。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、2019

年2月19日、2019年2月27日、2019年3月1日、2019年3月22日、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因物权确认纠纷，东风公司将武汉公司、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确认“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3号、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4号、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5号”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(即上述交易中公司留存物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)归属于东风公司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“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3号、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4号、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5号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东风公司。

二、影响分析及后续应对措施

根据此前交易安排，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虽仍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，但实际权益归属于武汉公司。公司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等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并要求融创房地产及东风公司履行约定，争取各方协商解决纠纷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盖章页)

